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华军：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德高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华军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3530号民事判决书【如下：一、原告重庆德高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华军于2017年3月15日就渝BS5129车辆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于2025年10月23日起解除；二、被告何华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德高物流有限公司服务费6800元、违约金680元，共计748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德高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